

梁愛詩：居港權釋法勝行政「修補」

憂行政手段引發無盡訴訟 強調特區政府可提請人大解困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「外傭爭取居港權」司法覆核案月內正式開展聆訊，公民黨等反對派政黨聲言，特區政府即令在是案中敗訴，亦可以使用「行政手段」設立關卡。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以「莊豐源案」等為例，指涉及居港權的問題，不應單靠行政手段審批「修補補補」，否則只會不斷引起訴訟，令事情沒完沒了，又強調倘行政長官在行使《基本法》賦予的職權時，倘遇到不能自行解決的困難，有責任報告國務院，再由國務院決定是否就有關問題提請人大釋法。



■梁愛詩認為居港權覆核案，政府不應單靠行政手段審批「修補補補」，否則只會不斷引起訴訟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

「外傭爭取居港權」案件備受香港社會關注，擔心特區政府一旦敗訴，以10萬計外傭會申請居港權，為香港帶來沉重的長遠負擔。被視為是案「幕後黑手」的公民黨，其黨魁梁家傑昨晨再「解畫」稱，即令政府敗訴，外傭只會取得「申請權」，透過現行的《入境條例》設下的、屬行政措施的「四大關卡」，可以嚴格「把關」，令「只有少數外傭可取得居港權」。不過，自由黨副主席周梁淑怡則狠批此說誤導(見另稿)。

內地婦港產子 行政設限證失敗

梁愛詩昨晨在出席公開活動後被問及有關問題時，以「莊豐源案」等居港權案件為例，證明特區政府即使採取的行政手段設限，也不能徹底解決問題，只會引起更多司法訴訟，「我們看到案件，以行政手段解決內地婦港產子問題，結果都是失敗的」，故她認為釋法比依靠收緊審批把關的行政手段來「修補補補」更為適合。

就是次外傭居港權案應否提請人大解釋有關的《基本法》第24條時，她表示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，應先等待法庭裁決；《基本法》籌委會曾對第24條提及的6類居港人士作出解釋，但特區法院在司法過程中有權解釋《基本法》，倘案件涉及中央處理範疇或中央與特區的關係，及有關解釋對案件存在重要影響，法院可提請人大釋法。

法律解釋不同，當然要根據憲制尋求人大釋法的最終決定。」

釋法非洪水猛獸 勝過修改基本法

就有政黨提出修憲建議，梁愛詩表示，由人大釋法較提請修改《基本法》更合適：「法律有問題先修改法律，倘法律本身無錯，只是解釋錯誤，就應該提請人大釋法，我們不應視釋法為洪水猛獸，期望大家著眼下研究人大釋法權。」

「我相信政府應該懂得處理」

被問及特區政府應否在聆訊前提請人大釋法時，梁愛詩認為，應交由特區政府視乎事態的發展，自己研究及決定，但強調行政長官在行使《基本法》賦予的職權，包括確保《基本法》得到正確落實時，倘遇到不能自行解決的困難，有責任報告國務院，再由國務院決定是否提請人大釋法，「我始終覺得將法律條文正確解釋，我相信(特區)政府應該懂得處理」。

特區法院不提請 人大有權依法解釋

梁愛詩又強調，即令特區法院最終決定不提請釋法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58條，人大常委會有權依法行使的憲制權力，自行解釋法律，此舉合法合理，「不應該」更「不會」影響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，又指過去在香港沿用的普通法與內地法律制度有衝突時，人大常委亦曾釋法協助特區政府解決自己不能自行解決的事情。

她說：「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及附件二提及，2007年『之後』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改變要經過既定程序，而普通法的解釋『之後』是不包括2007年，與內地

葉太：釋法是可行做法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就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聲言，特區政府以至入境處處長均「有權」通過行政措施，阻截外傭「無限制」地來港申請居港權，曾任特區入境處處長、保安局局長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(見圖)強調，特區政府無法以行政手段解決居港權的問題，又指特區政府倘無法處理有關問題，尋求人大釋法，避免進一步分化社會是可行的做法。

香港社會各界熱議特區政府應否就「外傭爭取居港權」提請人大釋法。葉劉淑儀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坦言，無論是外傭爭取居港權，抑或內地孕婦在本港產子引發的問題，都嚴重衝擊香港的人口政策，單靠行政手段難以處理，應該尋求人大釋法，「如果我們明明見到判決或者提出的理據，違反立法原意，令社會繼續分化，且不能以行政手段解決，特區政府又無法處理，當局有權尋求釋法」。

香港法律學者張達明認為，外傭是否享有居港權，並非涉及中央的國防外交問題，故認為特區政府不宜尋求釋法。

訟棍圖轉移視線 市民踢爆批其心可誅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就公民黨黨魁梁家傑「淡化」外傭居港權案對香港社會帶來的影響，不少市民批評「大狀」的歪理邏輯，所謂的「四大關卡」非常容易過關，並狠批公民黨接連「以法律玩弄港人」的政治手段，「其心可誅」。

在昨晚電台「烽煙」節目上，鄧先生批評梁家傑所謂的「四大關卡」實在「非常容易過關」，例如一名單身外傭在港「食僱主、住僱主」，慣常居於僱主住所，而其收入能維持生活，且根據法律亦毋須交稅，「我想問梁家傑如果這家傭去申請，入境處處長以什麼理由不信任她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呢？」

陳先生亦批評，申請居港的外傭數字並非梁家傑所說般少，還要計算昔日在港打工滿7年而現居外地的外傭人數。自稱「70後」的黃先生奉勸「大狀」議員安份守己，「不要搞其他問題，你搞掂香港人先吧，你們的糧也是香港人支付的，是我們香港人選出來的」。

「當市民係白痴」

就梁家傑的辯解，網民「皮爾修」隨即在網上討論區發帖「讚揚」公民黨的「手段高明」，將自己處於一個道德高地，企圖令該黨「冇得輸」，「借法律將自己處於一個道德高地，高過喜馬拉亞山，可惜高處不勝寒，公民黨招數叫兵行險着」。「ts95052」亦對公民黨不斷肆意抹黑其他政黨「製造民意」看不過眼，促請公民黨不要再發干預言論自由的言論，「成日當市民白痴，有無其他新意。公民黨絕對係香港嘅一大毒瘤，必須除之而後快」。

就釋法問題，網民「be_be_bigbig」坦言「越早釋法，公民黨越早甩身」，「提早釋法，等如提早放過公民黨，等佢哋有時間炒作其他議題攻擊政府，大家仲唔明人哋(公民黨)做緊咩嘍……絕對不可以放過立心靠香港的人」。「ngalberthk」亦稱，使公民黨負上最沉重的打擊，「讓人民的憤怒斷續發酵，到最後最後關頭才釋法」。

周梁批梁家傑居權「四大關卡」誤導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公民黨被市民指為是次外傭居港權案的「幕後黑手」，該黨黨魁梁家傑以至各級黨員頻頻公開解畫，除抹黑在此事上持反對意見的香港人是「種族歧視者」外，更聲言即使特區政府在是案中敗訴，現行的《入境條例》設有「四大關卡」可阻截以十萬計的外傭取得居港權。自由黨副主席周梁淑怡狠批梁家傑的所謂「四大關卡」是在誤導市民，並揶揄道，倘當局在敗訴後以行政手段限制外傭取得居港權，「只會以有更多『資深大律師』入稟司法覆核」。

梁家傑再上電台「釋法」

自由黨近期與公民黨就外傭居港權問題上針鋒相對。在昨晚「烽煙」節目上，梁家傑再次自行「釋法」，指即令特區政府敗訴，外傭只是取得居港的「申請權」，而是否獲准需要經過《入境條例》的「四大關卡」，即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、有足夠收入支付生活需要、及有納在香港繳納稅項等，而入境處處長亦有行政權力去因應個案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的申請，故最終能夠居港的外傭「未必

很多」。他又聲言有部分政黨是在「製造數據」，推測有大批外傭申請居港是「火上加油」，市民不要為此「假議題」驚慌，並指社會倘認為相關法例不合時宜，可透過修法解決，而非將方向推向人大釋法，「破壞香港法治」，又稱已去信要求當局交代一旦敗訴會何種「行政措施」。

缺口一開 影響深遠

周梁淑怡在同一節目上反駁梁家傑所謂「沒什麼大不了，毋須驚慌」的論調，指目前有超過12.5萬名外傭在港工作滿7年，倘特區政府在是案中敗訴，缺口一開，相信最少有一半居港7年的外傭會申請成為永久居民，為香港帶來深遠影響。

她又批評梁家傑所謂的《入境條例》的「四大關卡」有誤導性，認為只是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供資料，法例本身並沒有要求申請居港權的外傭要擁有物業或納稅，入境處處長不能臨時設項，故並非真正的關卡，而過往有外傭申請居港時，入境處處長一直都會採取較寬鬆的



■周梁淑怡(左)狠批梁家傑(右)的「四大關卡」論，有誤導市民之嫌。
資料圖片

批公民黨圖「轉移目標」

周梁淑怡又揶揄有人將是次外傭居港案扯上「人權、歧視、公義」等問題，指入境條例已列明外傭不符合「通常居

解深層次矛盾 梁振英籲勿怕改變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特區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(見圖)在接受香港無線新聞專訪時表示，面對香港目前的深層次矛盾，包括解決貧富懸殊及產業結構過於單一問題，最重要的是港人不要怕改變，「過去(特區政府)是積極不干涉，今天不用怕做什麼，在最低工資立法問題上，我們體現得非常好，經驗是正面的」。

梁振英昨日在訪問中被問及他昔日曾說過無意參選時，梁振英坦言自己

當時講多咗，「我當時的想法是，香港的工作應該功德圓滿，沒有想到97回歸後會碰到新問題」，又形容自己是「落手落腳」做事的人，指自己是一旦看到有人壞車，定願意落車幫手推車的人。

未正面回應會否考慮入「廚房」

被問及會否考慮積極入「廚房」，參與明年舉行將新一任特首選舉時，他則未有正面回應，只稱政府領袖不一定要出任過官員，指「講」與「做」的比例在不同崗位上有所不同：行政會議成員作為特首的參謀，很多時候要提意見，卻沒有行政執行的職能。他形容，這就正如西方政治領袖也不一定出任過政府官員，「美國總統、英國首相、澳洲總理都不是政府出來的人，最重要是他們如何看社會，他的願景是什麼。當然他要有管理管治能力，但管治能力不等同行政經驗」，而他願意在任何崗位有所發揮，盡最大努力幫不同階層及整體社會發展。

派6000元登記 渣打料只需1分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特區政府將於本月28日透過銀行向合資格市民派發6,000元。渣打銀行個人業務營運總監黎馮佩齡表示，該行已經加派100人在各分行協助登記人士，並設有專人協助核對資料，又會提供放大鏡予有需要人士，預計登記手續只需1分鐘。

黎馮佩齡昨日在記者會上又指，在610萬合資格領取6,000元的合資格人士中，預計有5%會透過支票領取現金，而渣打是唯一可以兌換現金的銀行，故銀行會在星期六下午延長服務時間，方便市民。

再回應記者被捕 警方強調依法辦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本港3名記者上周四涉嫌闖入新政府總部的行政長官辦公室，被警方以企圖爆竊罪拘捕，最後獲無條件釋放。警方昨再次發表聲明，稱十分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。警方不會妨礙傳媒的正當採訪工作，但對有人涉嫌違法，會依法辦事。

警方於聲明重申，處理整件事的過程不偏不倚。警方是基於現場情況及涉案人士當時曾先後稱其為公職人員、訪客及迷路，未能作出可信的解釋，在合理懷疑下，作出有關拘捕。經進一步調查後，相信有關人士沒有干犯爆竊罪的意圖，已將他們無條件釋放。

團體評公廁設計：未符兒童需要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謝雅實)倘若外出遊玩消遣突然「人有三急」，公廁固然有助解決許多「大小事」，但有關設施是否適合兒童使用？有調查發現，九龍西政府建築物、商場、地鐵站內7間廁所，全部設計未符合兒童需要：洗手盆離地過高，兒童未能觸及和使用；大部分不設兒童坐廁，而且尿兜離地過高；欠缺兒童乾手或抹手紙機。調查機構指，有關設計未符合規格，以致兒童得物無所用，甚至隱含危機，稍一不慎，更會釀成意外。

有團體於上月派員到九龍塘公共運輸交匯處、荔枝角公園體育館、荔枝角社區會堂、海麗邨商場、愛民商場、黃埔新天地及港鐵九龍塘站公廁調查。雖然各場地均設有兒童尿兜，但尿兜離地高度40.5厘米至55厘米不等，若以3歲至6歲男童身高，難以使用。除了愛民商場設有兒童坐廁外，其餘欠奉。團體認為，屋宇署應修改《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》，立法規定場所管有人為兒童提供廁所設備。



■調查負責人建議，兒童洗手盆出水口邊緣距離應為25厘米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 謝雅實攝